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新市监〔2022〕23号

关于在市场准入领域中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推动在市场准入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运用信用约束手段改善市场环境,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按照《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信政〔2016〕38号)要求,现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在市场准入领域中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是有效培育市场信用需求，提升社会诚信意识和提高市场主体管理规范、科学化水平的重要手段：是充分发挥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作用的重要举措；是推动完善信用主体信用记录、培育发展信用服务市场和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的迫切要求。加快推进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在市场准入中的应用，有利于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公平竞争，改善社会管理；有利于提升社会诚信意识，解决社会经济活动中诚信缺失、惩戒不力等突出问题。

二、主要任务

（一）坚决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坚决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直至永远逐出市场。

（二）推动在市场准入中应用信用报告等信用产品。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或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作为相关市场主体进行市场准入的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对守信主体，应探索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和重点扶持等激励政策：对失信主体，应结合失信类别和程度，严格落实失信惩戒制度。以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养老托幼、城市运行安全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领域为重点，要求相关市场主体在申请市场准入时，主动

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提升市场主体信用意识。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在市场准入领域中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等信用产品，完善政策措施，明确工作目标，细化责任分工，通过建立定期通报、协商制度，强化信息沟通，确保取得实效。

(二)加强跟踪督促。各部门要对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市场准入中实行备案和公布制度，并将应用情况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三)加强检查考核。县信用办负责跟踪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应用工作落实情况，并对本单位应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考核通报。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12日

